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691 號核定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 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普通科	84 名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 生,均得報名參加: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,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,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 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,始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,取消其續 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:112年8月1日(二)至112年8月11日(五)
- 二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- 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:

現場報名,地點: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,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本校教務處連絡電話:(05)2761716#203、109;

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:(05)2757633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,可見學校網頁公告

(http://www.chsh.cy.edu.tw/index.php) •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: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2.畢業證書影本。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,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: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年8月14日(一)下午2時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15日(二)下午5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
 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 請書」(附表二),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 - 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,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 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日期:112年8月17日(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報到方式:
 - (一)現場報到,地點:嘉義市民權東路45號,向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 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,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 資料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電話:(05)2761716#203、109;地址: 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。
- 三、應繳資料:1.畢業證書正本。2.學生就讀同意書。3.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,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,檢附以下資料:(如未繳交者,則取消錄取資格)
 - 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 (監護人) 若有疑義事項,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17日(四)下午5時前。
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:嘉義市民權東路45號)提出申訴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,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,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: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,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2 學年度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				報	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(以下請學生自2	行填寫)			'		
姓 名		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 月	日	(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大頭照一張)
聯絡電話	電話:()	手	-機:			
					_	

性別	□男 □女			出生 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		日	`	(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三個万円一勺 頁照一張)
聯絡電話	電話	: ()		4	手機	: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電話				話	桐				係	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,最少 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:第志願	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 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 2.畢業證書影本。 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	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1	•	監護人 名	S)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

附表二、112 學年度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 姓名			性別	□男□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	1	夜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	學生本人之言	羊細聯絡地址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	科別: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	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:

- 1.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,於 112 年 8 月 15 日(二)下午 5 時前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。,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,先電話聯絡(號碼:<u>(05)2761716#203、109</u>),才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 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,並請貼牢,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 學年度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	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□□□□	5址	絡	住家:() 手機: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			
申訴事由:						
說明:						
申訴人		(簽章)	申訴日	期:112 年	月	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	(谷堂)	申訴人 與學生	的關係		

注意事項:由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,於112年8月17日(四)下午5時前。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